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中原政〔2023〕7号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稳经济促增长高质量发展 十九条措施的通知

郑州中原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原区稳经济促增长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3年9月20日

中原区稳经济促增长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

为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强投资、促消费、稳就业、支撑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制定以下措施：

1. 推动各类重点项目早开工、早建设，尽早形成实物工程量，对下半年新开工入库投资额超 1 亿元、5 亿元的城镇项目，新开工入库投资额超 5 亿元、10 亿元的房地产项目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3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下半年完成建安工程投资超 2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，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）

2. 对在下半年首次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、资质等级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业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等“四上”单位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下半年实现“个转企”的企业，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奖励。“规改股”，按照企业与中介机构（股改法定性机构包括审计、评估等机构）签订的股改协议及付款凭证给予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0% 的补贴，其中完成股改当年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，仅完成股改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“股上市”，科创板上市企业奖励 1000 万元，其它境内上市企业奖励 800 万元，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金融工作服

务中心)

3. 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。下半年工业增加值超 2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%、15%、20%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)

4. 鼓励工业企业纳入战新库。对下半年新增纳入 2023 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增加值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2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)

5. 助推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。对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全年总产值超百亿元且同比增长 15%、10% 和正增长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全年总产值 50 亿元及以上，增速超 20%、15%、10% 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全年总产值 20 亿元及以上，增速超 20%、15%、10% 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全年总产值 10 亿元及以上，增速超 20%、15%、10% 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全年总产值 5 亿元以上，增速超 20%、15%、10% 的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区城建局)

6. 激发消费市场活力。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促消费活动，打造新型消费场景，鼓励市场主体适当延长营业时间，开展夜间推广、促销、嘉年华等各种消费活动。对第三季度、第四季度当季销售额均达 5000 万元的批发零售业企业、营业额均达 200 万

元的住宿餐饮业企业，同比增长 20%、15%、10% 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和 2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)

7. 开展汽车促销活动。对辖区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，三季度、四季度当季销售额均实现正增长，对其销售汽车数量较去年同期新增部分，按照开票价 15 万元以下、15 万元至 25 万元、25 万元及以上标准，每辆车分别给予 10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的财政补贴。同时适时发放汽车消费券。(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)

8. 支持青年人才在我区安居。毕业 3 年以内在我区就业青年人才，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区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在我区完成契税缴纳的（以购房合同网签时间为准），在享受原有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的基础上，再按照 100% 的比例给予购房契税补贴。(责任单位：区住房保障中心)

9. 实施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政策。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、三孩且子女未成年的家庭，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在我区完成契税缴纳的（以购房合同网签时间为准），给予二孩家庭 2 万元、三孩家庭 3 万元一次性货币补贴。(责任单位：区住房保障中心)

10. 实施购房契税补贴政策。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原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在我区完成契税缴纳的（以购房合同网签时间为准，不限户籍），给予 50% 比例的购房契税补贴，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。对 2023 年 8 月 3 日

前（不含 8 月 3 日）在辖区内购买商品房（不含二手房）及 2023 年 8 月 3 日后购买商业用房（不含二手房）但尚未缴纳契税的房屋所有权人，在我区缴纳商品房契税并按时申报补贴的，按照所缴纳契税总额的 20% 予以补贴。第 8 条青年人才购房契税补贴与该条不重复享受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11. 支持培育发展楼宇经济。对符合重点产业发展定位、楼宇入驻率和属地纳税率均不低于 90%，年区级税收贡献达到 1 亿元、8000 万元、5000 万元的单幢楼宇，分别给予楼宇运营主体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。加强企业引育，下半年在辖区商务楼宇注册经营并形成经济贡献的企业（平台），对通过租赁方式入驻楼宇，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、2000 平方米、1000 平方米的企业（平台）分别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一次性租金补助；对通过购买楼宇产权，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、2000 平方米、1000 平方米的企业（平台）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）

12. 强化创新引领。辖区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，2023 年研究开发费用达 2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% 的，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研究开发费用达 1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% 的，给予 4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研究开发费用达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% 的，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研究开发费用达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% 的，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

励；研究开发费用达 5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% 的和 2023 年新增设研发科目并有效填报的企业，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13. 鼓励科学技术服务业发展壮大。下半年营业收入累计超 1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15%、20% 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3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营业收入累计超 3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15%、20% 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）

14. 鼓励高质量创新发展科技型企业。对辖区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郑州市科技型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为示范企业、优秀企业、先进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15. 对新设外商投资企业，下半年实际到位资金达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，给予 80 万元人民币奖励；每增加 500 万美元，追加 80 万元人民币奖励，最高奖励 1200 万元人民币。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投资，下半年新增实际到位资金，每增资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，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16.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，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%—10% 提高到 20%。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% 以上提高到 50% 以上，其中，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，增加中小微企业合同规模。加快合同签订和备

案进度，原则上采购合同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签订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备案。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，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17. 加大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投放力度，对临时流动性困难但产品有市场、项目有前景、技术有竞争力的辖区内中小企业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短期融资服务，下半年累计投放额度不低于 5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发投集团）

18. 继续加强企业用工扶持，对缺工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和提供针对性服务，持续开展“百日千万”招聘和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。企业在 2023 年 7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期间，吸纳 2023 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的 16—24 岁青年、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，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，按照 1000 元/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最高补贴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19.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和范围，减轻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和负担。在我区注册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在 8 月 15 日后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，除市财政贴息部分，企业需要承担的利息（LPR 基准利率下调 150BP 部分）由区级全额贴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我区已出台的政策与上述政策重叠不一致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已享受其他支持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。本政策具体内容和实施细则，由区各行业责任部门负责解释，有效期

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此期间，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，中原区遵照执行。

政策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咨询电话

区发改委：耿亚飞，67363202

区财政局：李雅黏，68862012（第 11 条）

杨虎岭，68616976（第 17 条）

于青青，68617898（第 18 条）

区人社局：付金良，56705006

区工信局：杨 捏，61290215

区商务局：翁艳鹏，67635762（第 6、7 条）

徐湘玉，67619525（第 16 条）

区城建局：王 倩，67912087

区科技局：杨丹青，61313593

区市场监管局：周 飞，55311187

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：孟 娜，67692694

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：庄 创，13838052359